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

茲制定姓名使用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### 姓名使用條例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人民姓名之使用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- 第 二 條 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
- 第 三 條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依法令有所申請時，均應使用本名。
- 第 四 條 學歷資歷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，其不用本名者無效。
- 第 五 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，應使用本名。  
前項財產權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，有登記之必要時，登記聲請人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，證明其本名，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。  
向銀錢業存款或儲蓄，於開戶時，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，證明其本名，銀錢業不得予以接受。
- 第 六 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時，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。  
前項共有財產有登記之必要時，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- 第 七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，有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，而非用本名者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，聲請為本名之更正，但因不可抗力未能聲請更正者，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，於一年內為之。

- 第 八 條 意圖避免兵役義務，而不使用本名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九 條 意圖避免法令之限制，取得不法利益，而不使用本名，或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，而為更正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所得利益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。
- 第 十 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，處拘役併科三十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十 一 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予以核准者，應處承辦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- 第 十 二 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予以接受者，按接受額千分之五處以罰鍰。
- 第 十 三 條 依本條例應處徒刑拘役罰金罰鍰之案件，均由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前項罰金罰鍰，得以其百分之五十提獎告密人。
- 第 十 四 條 人民更改姓名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。
- 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